

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徐匯幼兒園  
112 學年度下學期收退費基準 (單位：新台幣) 112.12.15

收費項目		大中小班金額	收費期間	用途
學費		18000	1 學期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雜費		5300	1 個月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代辦費	材料費	2000	1 學期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	活動費	250	1 個月	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。但不得支應於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。
	午餐費	600	1 個月	1. 午餐費支用於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600	1 個月	2. 點心費用於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保險費	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	1 學期	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(或自負額度)，配合本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其他		代購運動服、書包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，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
退費	<p>1.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費退費：</p> <p>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</p> <p>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</p> <p>(1)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</p> <p>(2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</p> <p>(3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</p> <p>(4)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3. 本園學童收退費辦法參照『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』 「※收退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最新公告版本為主※」</p>			
備註	<p>1.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限額，係以六個月計。</p> <p>2. 學期途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。</p> <p>3.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			